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 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
-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毛家村；
- （3）项目性质：扩建；
- （4）用地面积：6736m²；
- （5）投资总额：250 万元；
- （6）工作时数：年工作 250 天，8 小时一班，两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4000h，不设宿舍、浴室和食堂。
-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项目性质	产品名称		工段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环评			实际建设
					扩建前	扩建后		
1	原有项目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生产工段	260 万件/a	260 万件/a	260 万件/a	2400
2	本项目	布水器		布水器生产工段	0	300 万套/a	75 万套/a	4000
3		过滤器		过滤器生产工段	0	3000 套/年	750 套/年	4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38 号），项目代码：2209-320412-89-03-324557。企业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1 号），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87698050G002Z）。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按照部分产能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的产能。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部分验收，即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2#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3#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注塑、粉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注塑机、混料机、粉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废 PVC 管，统一收集外售、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固废仓库设置

危险仓库依托现有，位于注塑车间 1 内西侧，占地面积为 7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依托现有，位于原材料仓库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六）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注塑车间 1 的生产设备（9 台注塑机和 1 台吹塑机）搬迁至注塑车间 2 内生产，产生的注塑、吹塑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3#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排污许可证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787698050G002Z）

5、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以注塑车间 1 边界外扩 50 米，注塑车间 2 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4 日、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24 年 5 月 9 日-10 日、6 月 1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水回用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2# 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标准限值；排气筒 3# 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单位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标准限值，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苯乙烯周界外浓度值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政永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周琪 张颖
王波 张颖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万套布水器、3000 套过滤器项目（部分验收—新增年产 75 万套布水器、750 套过滤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波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4344703
成员	姜雯婧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3951214670
	阮英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检测员	18168813730
	沈红伟	江苏卓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225075077
	周璞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红伟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951214670
	吕宁	常州宁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61430129